



二、司法相驗及死者家屬慰問

本案事故戰車於 105 年 8 月 16 日 10 時 30 分許翻覆後，戰車駕駛楊○○自行從駕駛艙逃出，於 105 年 8 月 16 日 11 時 20 分，陸續救出同車乘員吳○○、陳○○、張○○及陳○○等人，經送醫急救後，陳○○、張○○及陳○○等人，分別於 105 年 8 月 16 日 13 時 14 分許、13 時 50 分許宣告不治。

左起：醫師莊聰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委員梁應鐘、屏東地檢署林檢察長錦村、4 位家屬、屏東地檢署書記官長林佩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志工劉沂靜、陳純卿

本署主任檢察官許嘉龍帶領吳聆嘉檢察官、黃彥凱檢察官，當日分別在屏東恆春旅遊醫院及南門醫院進行相驗，立即聯繫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安排法醫於翌日進行解剖相驗，釐清死亡原因，同時在解剖後，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讓死者家屬可以儘速安排後事辦理。

偵查作為



許嘉龍主任檢察官(右一)及吳聆嘉檢察官(右二)前往醫院進行相驗(取材民視新聞台)



偵查作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05 字第 83- 號

姓名	陳	性別	男	籍貫	臺南縣安南鄉
戶籍地	屏東縣	職業	無業	相驗地點	屏東縣恆春鎮
死亡時間	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死亡地點	屏東縣恆春鎮	死亡原因	因公殉職
死亡方式	自然死	死亡場所	屏東縣恆春鎮	死亡時間	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死亡原因	因公殉職	死亡場所	屏東縣恆春鎮	死亡時間	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死亡原因	因公殉職	死亡場所	屏東縣恆春鎮	死亡時間	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檢察官 許嘉龍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0816 屏東恆春戰車翻覆實錄

林檢察長錦村於 105 年 8 月 16 日 16 時許，進駐本署恆春辦公室，開設訪視並慰問死者家屬，並指示犯保屏東分會持續提供死者家屬後續相關協助由本署蔡榮龍檢察官相驗後，因死亡原因有清楚病歷資料佐證，立即開立死

前進指揮所，另偕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委員(下稱犯保屏東分會)，而吳○○於送醫急救後，延至 105 年 8 月 18 日 23 時 15 分許傷重不治，亡證明書，另由犯保屏東分會關懷死者家屬。



偵查作為

偵查作為